

上海建桥学院文件

沪建桥院教〔2026〕5号

上海建桥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深化学校“一校一策”综合改革部署，加快产教融合型大学建设，持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构建教学与科研协同育人体系，拓展基于项目学习的实践平台，进一步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与教学水平，根据《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SJQU-WI-JW-901）《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SJQU-WI-JW-902）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启动2026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申报单位应立足学校《“一校一策”综合改革方案（2025—2030年）》的总体部署，围绕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服务等内

涵发展要求，结合校院两级“十五五”期间发展需求，重点对接专业建设与工程认证、教学科研平台互通共享、本研培养资源统筹、产学研用融合、产教协同育人以及1+X培养模式改革等方向，按照“围绕专业、教学为主、兼顾科研、急需优先、突出重点、共建共享、避免重复”的原则，在全面统筹、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认真做好2026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建设方式

1. 新建实验室。应以满足人才培养教学需求为基础，紧密对接专业集群升级改革和产教融合办学模式，统筹整合重点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重点专业建设等资源，着力打造能够支撑“本科-硕士”一体化培养、实现教学科研资源共享、充分彰显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重点教学科研平台。

2. 改、扩建实验室。应依据专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趋势，对确需升级改造或扩建增容的实验室，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配置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建设方案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确保改造科学、实效突出。

3. 校企联合实验室。应基于真实产业应用场景建设，配备由行业真实案例构成的课程实验库与项目实训库，聚焦企业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应用研究与协同创新，为师生提供覆盖教学、科研、竞赛、考证等多维需求的实践场所与软硬件环境。

三、基本要求

原则上，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已纳入相关专业建设规划或所属二级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

2. 项目建设须贯彻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将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立项必要条件，实现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等环节安全责任“六同时”。

3. 所支撑的实践课程应具有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充足的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项目已具备基本建设条件，包括场地、水电、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暂不具备场地条件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4. 项目建成后预期学生受益面广，使用率较高。

5. 申报校企联合实验室的，须提供已正式签署的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6. 申报时应充分统筹校内现有资源及临港集团高技能人才基地；如校内资源或高基地可覆盖项目建设内容，学校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四、组织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拟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前，应广泛听取系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实验室负责人等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必要的建设项目与合理的建设内容。

2. 二级学院须组织相关系主任、学科带头人、实验中心主任、行业专家、课程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共同研讨拟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并成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工作小组应在充分开展校内外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验室实际承担的 plan 内实验教学或科研任务，提出建设需求，明

明确建设目标、分析现状、规划建设内容与进度、选定设备、编制经费预算（须提前与资产管理处沟通确定），并完成运维管理等方面的论证，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4. 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组织院级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项目论证。论证时应邀请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规划与质量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参加。通过论证的项目，由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教务处。

5. 教务处组织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委员会对申报项目开展论证，形成“建议立项”“补充修改”或“暂缓立项”等意见。教务处根据论证结果，将建议立项及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结合经费投入、配套资源、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予以立项建设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建设工作，应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实效支撑，避免盲目追求新、大、特。

2. 应着力推动学科专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提升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为导向，以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共享为重点，持续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优先支持学科专业群共享实验实训平台以及已获批校内外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的配套内容。

3. 所有申报材料须内容完整、真实准确，阐述清晰。涉及项目建设对实践教学的支持作用、建成后效益预测等内容，应有充分依据，各类材料签字、盖章齐全。

4. 在项目前期准备中，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明确的实践教学体系，结合拟建项目内容，同步编制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教

学实验项目等相关教学文件。

5. 在实验室建设方案设计过程中,应开展实验室安全前期评估与制度配套建设,将安防技防、视频监控、门禁联动、防火防盗等措施纳入方案;如有特殊要求,须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确保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应充分调研同类同层次院校及行业企业中相关教学实验设备使用情况,精确撰写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申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含软件、数据)须附论证报告,以数据支撑其必要性、效益与资源利用率;教学演示及学生实践训练类设备,鼓励优先选用二手装备。

7. 拟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应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课程体系,提前谋划新专业实验室建设,开展前期调研与准备,并按时间节点申报项目。

六、材料报送

1. 报送材料(ISO体系文件表单请在学校官网下载最新版本)

(1) 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书 SJQU-QR-JW-901

(2) 拟开设实验项目汇总表 SJQU-QR-JW-902

(3) 拟购仪器设备汇总表 SJQU-QR-JW-903

(4) 实验室建设项目二级单位论证会记录表
SJQU-QR-JW-922

(5) 实验室建设项目条件配套汇总表 SJQU-QR-JW-923

(6)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SJQU-QR-JW-926

(7) 实验室建设项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见附件)

2. 报送方式

纸质稿一份，电子稿一份。

3. 报送时间

各二级学院应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21033@gench.edu.cn 邮箱，邮件命名方式为“××学院 2026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联系人：王孙艺；联系方式：68130032）

特此通知。

附件：实验室建设项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上海建桥学院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实验室建设项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单价 (万元)			
可供选择的 生产厂家		国别			
配套仪器设备名 称、型号					
申购数量		申购经费总额 (万元)			
主要用途					
安装地点		场地环境 要求			
技术与管 理人员	姓名	职称	任务分工	类似设备 使用经历	对仪器设备 掌握程度
仪器设备 申购的必要性					

仪器设备 选型理由	校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规格型号、配备数量、使用情况及评价					
	本地区有何单位有何规格型号的同类仪器设备，目前使用情况及评价					
仪器设备 使用 效益预 测及分 析	实验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数	学生 人数	周 机时	开机 周数	年机时（1）
	科研实验（或课题）名称		使用 人数	周 机时	开机 周数	年机时（2）
	社会服务项目				预计年机时（3）	
	预测年度总机时=（1）+（2）+（3）					

拟采取的开放共享措施					
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设备主要参数指标					
专 家 组 成 员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专家 论证 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注：凡属下列范围的，均须由相关学院会同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

1. 国家部委颁发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中的仪器设备；
2.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要配套使用的，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4. 单价在 30 万（含）以上或单价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需要有校外专家参加论证。

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
